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撰寫共分兩節：(1)國外高中成績考查之作法；和(2)我國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之檢討。

第一節 國外高中成績考查之作法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研究為瞭解他國高中成績考查現行狀況，特請教育部透過我駐外單位，代為搜集所需之各國資料。此外，研究小組亦多方進行文獻找尋工作。惟最新資訊之搜集實為不易，故限於資料，此處僅就美洲、亞洲、歐洲各擇一重要國家，說明其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以下即簡要介紹美國、韓國與法國之作法。

一、美國學校的成績考查

美國高中成績之評量，多採 A、B、C、D、F 之五等第制，根據五等第及學分數換算而得「成績等級平均值，(grade point average, GPA)」。GPA 通常採四分制(four-point scale)，最高為 4 分，最低為 0 分（黃政傑等，民 81）。為更深入瞭解美國狀況，乃參訪在台北的美國學校(Taipei American School，以下簡稱「美國學校」)，由其學生手冊(Student Handbook, 1992-1993)中，得知其成績考查狀況如下。

美國學校高中部(upper school)係含九至十二等四個年級，學生須於八個學期內修滿 22 個學分，方得畢業。

基本上美國學校由三方面來考查學生在校的學習表現：

(1)學科修習，(2)出缺席與(3)紀律。而在這三方面的表現，僅有學科修習，以分數加以評量。以下即分上述三方面分別說明美國學校對於學生表現之處理方式(Taipei American School, 1992)。

(一)學科成績評量

美國學校對於學生學科修習之評量，主要採用A、B、C、D、F之等第計分方式，另尚加入各等第之加(+)、減(-)等第。基本上，A、B、C、D、F五個等第，各有其相對應之分數(見表2.1)。

表 2.1 各等第之相對應分數

| 等 第 | 分 數 |
|---------------------|-----|
| A=極優 (Excellent) | 4 |
| B=非常好 (Very Good) | 3 |
| C=滿意 (Satisfactory) | 2 |
| D=通過 (Passing) | 1 |
| F=未通過 (Failure) | 0 |

除上述五等第之外，成績單上尚有I與W符號之登錄。I代表尚未修習完成(Incomplete)；W代表退選(Withdrawal)。通常在成績單上出現I的科目，必須在兩週內完成該繳的作業，否則成績將以F(未通過)計分。

成績單除登錄學生各科修習之等第外，亦包括老師對學生努力狀況之評語。而成績單之發送，通常是每學期兩次，一年共四次，由學生將成績單攜回。

由於美國學校的課程提供，除針對一般程度學生外，尚提供成績優異者另外修習管道，如國際學士學位證書(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簡稱IB)與晉級安置計畫(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 簡稱AP)。學生修習IB與AP課程，所採用的等第制雖與一般課程相同，但其相對應

的 GPA 分數略高於一般課程。以下即分列一般與 IB、AP 課程各等第所相對應的 GPA 分數，而所列除 A、B、C、D、F 五等第外，尚將美國學校所加入於 A、B、C、D 等第之加(+)、減(-)等第一併列入說明(詳表 2.2)。

表 2.2 各等第之 GPA 換算分數

| 等 第 | 一 般 | I B & A P |
|-----|-----|-----------|
| A+ | 4.3 | 4.8 |
| A | 4.0 | 4.5 |
| A- | 3.7 | 4.2 |
| B+ | 3.3 | 3.8 |
| B | 3.0 | 3.5 |
| B- | 2.7 | 3.2 |
| C+ | 2.3 | 2.8 |
| C | 2.0 | 2.5 |
| C- | 1.7 | 2.2 |
| D+ | 1.3 | 1.8 |
| D | 1.0 | 1.5 |
| D- | 0.7 | 1.2 |
| F | 0.0 | 0.0 |

(二)出缺席處理

美國學校學生之出席狀況是決定能否畢業的條件之一，在出缺席方面，有如下的一些規定：

1. 請假：

學生請假需由家長電告學校，或繕寫書面請假單(內含請假日期、理由與家長簽名)。如採電話請假方式，家長必須於早上

七點半至八點之間打電話，學校如遇學生缺席而未接獲家長電話，則會打電話至學生家裡。另學生如以生病或家裡緊急事故以外的理由請假，則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校長請假。

缺席過多將會影響成績，即使得到父母許可，過多的缺席亦將被視為無故缺席。

2. 遲到：

學生至學校遲到，必須至學校辦公室拿取許可單 (admit slip) 方可進教室。而學生於鈴聲響完後才進教室，即被視為遲到 (tardiness)；除非學生取得教師、輔導教師 (counselor)、學校行政人員、學校護士或出席管理人員 (attendance clerk) 的通行單，否則將被視為無故遲到。在一學期內，學生有三次無故遲到，則須去見副校長，將該行為登錄於「學生資料卡」 (Student Information Report) 中。另雖然學生人在校園中，但卻遲到五分鐘以上才進教室，此時其手上如無通行單，則將受到與三次無故遲到相同的處置方式。

3. 補考：

如果學生在一個家庭所掌控的情況下，必須在學期結束前離校，則須由其家長在學期結束前的一個月以書面方式向校長提出申請，老師在接獲校長指示後，方能為學生提前考試，唯考題需不同於其他同學應考者。

(三) 紀律

美國學校旨在培養學生榮譽感、統整的人格、慷慨與負責的公民性格，故對學生紀律要求，有明文之規定，例如要求學生誠實、有禮貌、對他人表現情意、在教室中不得吃東西，禁止使用槍、刀、鐵鍊等危險物品、在學校中應有合宜裝扮、不得服用毒品與喝酒等。如有違規情事，學校通常採取下列措施：

1. 會議 (conference)：

老師、行政人員將與學生家長一起開會討論如何處理。

2. 留校 (detention)：

老師可要求學生放學後，至少留校一堂課 45 分鐘；學校行政人員可要求學生週六上午參加一個長約三小時（八點至十一點）

的紀律課。

3. 停課 (suspension) :

可剝奪學生到校權利，通常是一至五天，學生不得參加任何的學校活動。

4. 拒絕修課 (exclusion) :

校長可建議永久不讓學生修習某一科目，而學生在該科所獲成績為F（未通過）。

5. 報警 (police referral) :

學生如違法，則可由學校報警。

6. 訂定契約 (contract) :

訂定違規行為所會承受之後果的書面契約。

7. 接受輔導 (counseling referral) :

為使學生得以繼續留在學校，學生可能須要接受專業之輔導。

8. 剝奪權利 (loss of special privileges) :

學生將被剝奪以下之權利：不得參加學校贊助之活動、不能擁有國家榮譽社團之被選舉權、不得列入成績榮譽榜等。

9. 零分計算 (grade loss) :

考試作弊或無故缺席，成績均將以零分計算。

10. 開除 (expulsion) :

永久開除。

11. 金錢賠償 (financial reimbursement) :

如破壞他人財物，學生必須賠償財物被損傷的個人或學校當局。

美國學校除綜合說明學校當局對於學生違規行為所將採取的處置措施外，在學生手冊中，更明列有具體不當行為所將遭受到的處置方式。

二、韓國高中學生成績之考查

韓國教育部於1992年頒佈「高等學校學業成績管理指針」，作為韓國各高中考查學生成績之依據。在該指針中，明示由三方面考核學生之表

現：1)學科修習，2)出席率與3)行爲。以下即分述其考核方式（韓國教育部，1992）。

1) 學科成績評量

韓國高中學科成績評量採秀、優、美、良、可之五等第計分，其稱之爲五個不同的成就度。成績之評定與計算如下：

1. 等第之評定

爲避免各校間評分標準之差異，以及各科出題難易度不同所造成的評分困擾，韓國教育部列出一張等第評定之換算表，供各校活用之。換算表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等第評定換算表

| 科目平均分數 | 可 | 良 | 美 | 優 | 秀 |
|--------|------|-------|-------|-------|--------|
| 0- 44 | 0-19 | 20-39 | 40-59 | 60-79 | 80-100 |
| 45- 49 | 0-26 | 27-44 | 45-62 | 63-81 | 82-100 |
| 50- 54 | 0-32 | 33-49 | 50-66 | 67-82 | 83-100 |
| 55- 59 | 0-39 | 40-54 | 55-69 | 70-84 | 85-100 |
| 60- 64 | 0-46 | 47-59 | 60-72 | 73-86 | 87-100 |
| 65- 69 | 0-52 | 53-64 | 65-76 | 77-87 | 88-100 |
| 70-100 | 0-59 | 60-69 | 70-79 | 80-89 | 90-100 |

2. 換算分數、平均分數之求得

(1) 將各學期修習科目獲得之等第，換算成基準分數（秀－5分，優－4分，美－3分，良－2分，可－1分），再將基準分數乘以各科課堂數，即得換算分數，累加各科換算分數，即得換算總分。

(2) 將換算總分除以所修之課堂總數，即得平均分數。

3. 各學期名次之求得

根據各學期的換算總分，決定各學期的年級名次與等列名次。
 韓國高中學科換算分數、平均分數與名次之求得，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換算分數、平均分數與名次換算表

| 科目 項目 | 國民倫理 | 國文 | 歷史 | ……換算總分 | 平均分數 | 年 級 名 次 | 等 別 (學年) 名 次 |
|----------|------|----|----|--------|------|------------|--------------------|
| 課堂數 | 1 | 4 | 2 | | | | |
| 等 第 | 秀 | 優 | 優 | | | | |
| 基準分數 | 5 | 3 | 4 | | | | |
| 換算分數 | 5 | 12 | 8 | 127 | 2.95 | 33/60 | 91/180 |

2. 出缺席處理

此部分包括缺席，病假與事假，遲到、早退與缺課之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1) 缺席

依照學校規則，該出席的日子而未出席，即視為缺席，然如因天災地變、代表校參加競賽、喪事等因獲得校長許可而未克上課，亦視之為出席。

(2) 病假與事假

缺席可分病假與事假處理

(3) 遲到、早退及缺課

在來校時間遲到者算遲到；在上課時間缺席者算缺課；在

上課未結束前返家者算早退。

學生每學年的出缺席狀況均記載於如表 2.5 所示的生活紀錄簿上。記載時將病假與事假加以區分，如屬病假，則於意見欄內說明其病由。另遲到、早退與缺課的紀錄欄分為上、下兩欄，上欄記載因疾病而引起的遲到、早退與缺課次數；下欄則記載，除疾病以外的事由所引起的遲到、早退與缺課次數。

表 2.5 學生出缺席狀況與記載表

| 項目 學年 | 上課日數 | 區分 | 缺席 日數 | 遲到 | | 早退 | | 缺課 | 意見 |
|-----------------------|------|-------------------|----------|-------|-------|-------|-------|-------|-------|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
| 出 缺 席 狀 況 | 1 | 疾病 事故 | | | | | | | |
| | 2 | 疾病 事故 | | | | | | | |
| | 3 | 疾病 事故 | | | | | | | |

三、行為表現考核

韓國高中針對學生的行動發達狀況，特別活動狀況與校內外服務活動狀況來考核學生之行為表現。

行動發達狀況之評量，係各校依其所訂定之行為項目（如勤勉、有責任感、自主、合作、守法、有創意等），隨時觀察記錄學生的實踐情形。特別活動狀況係指學生參與社團情形。而校內外服務活動狀況係指學生擔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班長、副班長；各社團社長、副社長之

狀況，以及其因打掃街道、維護交通秩序、救人、參與各種青少年團體之服務活動等而受到表揚之服務狀況。

有關學生行為表現之成績，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行動發達狀況與特別活動狀況之成績評定：

(1) 行動發達狀況與特別活動狀況之評量，將用甲、乙、丙之等第計分方式。

(2) 將生活紀錄簿上登錄的行動發達狀況與特別活動狀況的甲、乙、丙等第換算為3、2、1之分數。

2. 校內外服務活動分數之加計：

參加校內外服務活動之學生，給予一年1分的加計分數。

學生行為表現成績之計算，如表2.6所示。

表 2.6 學生行為表現成績之計算表

| 學年 | 行動發達狀況 | 特別活動狀況 | 服務活動狀況 | 計 |
|----|--------|--------|----------------------|----|
| 1 | 甲(3) | 甲(3) | 班長(1) | 7 |
| 2 | 乙(2) | 甲(3) | -- | 5 |
| 3 | 甲(3) | 甲(3) | 因維護交通秩序而受到警察署長之表揚(1) | 7 |
| 分數 | 8 | 9 | 2 | 19 |

三、法國高中學生成績之考查

依據法國教育部1992年1月17日高中教育組織法第92-57條規定，高中課程普通科與技術類科共修業三年，第一年(La classe de seconde)自成一

階級 (Cycle de détermination, 第二、三年 (Classes de première terminale) 另成一階段 (Cycle terminal)。

在每學年裡，分三學期（每三個月為一學期）評量學生各科成績。成績評量一般採計分制（0-20分）及等第制（1.2.3等第或A、B、C、D、E五等第）。唯高二、高三學生成績以計分制為主，此乃為便利高中會考 (l'examen du baccalauréat) 評審委員視查學生在該二學年中各科目之學習成果，進而評估學生之會考成績。另成績考查的範圍包括課堂作業、考試及家庭作業。家庭作業之份量由學校教師委員會依各科上課時數之比例而定。

學生成績單一般包括學生各科目之學期、學年成績、全班之學年平均成績、評語、總評及校長之建議。高二、高三學生之成績，另登錄於學生手冊 (Livret scolaire) 中，作為學生參加高中會考時，口試及評審委員會決定最後成績之參考。

在升留級方面，高一結束後由學校教師委員會共同議決學生成績，以及決定學生是否升級。如決定某生留級，則由校長通知家長，家長如有異議，可向學區委員會提出再議。由於高二、高三屬同一階段，故原則上學生於高二結束後，直接升高三，高三結束後，即參加高中會考。通過高中會考者（每科平均分數達十分）即獲國家會考文憑 (Diplôme national du baccalauréat)，未通過者可補考一次，補考平均成績未達十分但達八分者，可獲高中畢業證書 (Certificat de fin d'études secondaires)（駐法代表處文化組，民83）。

第二節 我國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之檢討

目前我國高中成績考查辦法所採用的是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所訂定發布的，實施至今約有十年的時間，其間雖曾做過修訂，但是改變的範圍不大。由於時代的轉變，教學理念的進步，為了掌握時代的脈動與實際需求，以及配合新的教育實驗，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確實有檢討的必要，希望藉此了解它的優劣所在，以便去蕪存菁，讓新修訂的考查辦

法能更向前跨一大步。

無可否認的，當初現行考查辦法也是匯集各方意見做最妥切的考量制訂而成；然而時空的變遷，觀念的轉移，在實施過程中也逐漸發現了不合理之處，以及必須重新檢討的地方，以下即針對這些部份作一回顧，將常受到質疑的項目一一提出討論：

(一)採行百分制，會發現有超過百分的情形

依總則第四條規定：「成績考查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也就一百分為百分制的最高頂點。但是根據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中，活動表現併入德育成績計算，於是造成有些學生參加對外比賽屢獲嘉績，記功嘉獎多次累積下來，成績竟可以超過100分。這樣的學生品行上果真如此超凡入聖嗎？實際上並不見得！而且如此一來，也就不符百分制的規定了。這些活動不論是國語文、體育或其他德育無關的競賽，記功嘉獎後的加分，一律併入德育一項，而真正代表品德優劣的結果，卻無法從成績中看出來，可以說是失去了德育評量的意義，十分不合理。德育一項的範疇，確實有重新釐清的必要。

(二)軍訓、體育單獨考評，只要當中一科不及科就得留級

根據辦法第二十五條有關智育的考查現行規定：四科不及格或者三科不及格中包含主要科目兩科不及格者，應予留級重讀。至於軍訓、體育則是單獨考評的項目，只要兩者當中有一科不及格，經補考仍不能及格，就必須留級重讀；但是軍訓、體育兩科每週也都只有二節課。此兩科成績偏低，就得重讀，與智育成績考查相較，嚴苛了許多。這種寬嚴不一的規定，實不符平等的原則。

(三)體育類選修科列入智育成績計算

依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體育類選修科目之成績按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教學評量方式辦理，並列入智育成績計算。」體育單獨成爲一育，與德、智、群並列，智育中所包含的科目內容與其他三育相較，已相當繁多，而體育類選修科目既已標明是屬於「體育」的範疇，卻偏偏列入智育成績計算，這種相互矛盾的作法，顯得不近情理。很顯然的，在範圍的劃分上頗有問題。

此外，體育成績考查評分的規定也太過瑣碎，一般建議應具體簡要一些，並提供常模讓老師參考。

(四)德育、群育評分不易客觀評量

德育、群育兩者關係密切，具有某種程度的相似，不容易詳加區分，在成績考查上基本存在的問題是兩者都太過抽象，因此辦法雖臚列許多規條，但是評分的過程及評分項目仍十分抽象含糊，不夠具體明確。所以負責評分的相關人員更不容易掌握尺度做客觀評量。

(五)留級者對已及格的科目仍須重讀

現行高中成績考績辦法中有關留級重讀的規定為：

- (1)第二十五條規定智育方面四科不及格或者三科不及格中含有二科主要科目者；
- (2)智育成績一科不及格且未達四十分，經二次補考後仍未達四十分者；
- (3)軍訓、體育其中一科不及格者。

如果是後兩者的原因留級，只由於一科的偏低，對已及格的科目都必須再重讀一次，這不僅是時間、人力、物力、財力的多重浪費，也不符合教育的原理。那麼如何規劃這些學生的課程，如何謀求更合理的解決之道，是頗值得研究的課題。

(六)辦法訂定十分詳細，相對減少了學校、教師的彈性空間

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訂得十分詳細，對各育的考查皆鉅細靡遺地一一條例，連獎懲的加減分也都十分明確，可以說它是最大的優點所在。這固然可以省去經常思考、請示的麻煩，並易於一體遵循；但是相對的留給學校的自主裁量權及教師評分的彈性空間也減少了許多，各校不能依實際狀況再作調整，規定也顯得呆板僵化，由此更衍生了一些值得爭議的問題。以下就舉兩個例子作為說明：

- (1)曠課21小時以上者，應予退學。

根據辦法第七條第七款規定：「全學期內曠課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應予退學。」也就是曠課三天以上即可退學。但是教育的功能之一，就在輔導學生改過遷善，站在這一角度來看，學生

若頗有悔改之意，三天之後願意回到學校好好學習，難道就不能再給他一次機會，必須將他摒棄在學校之外嗎？這樣的規定確實顯得僵化，三天的限制也過於嚴苛，若能多留一些自主空間，給予學校彈性處理，相信是可以避免類似狀況的發生。

(2) 期中考試成績，比例占40%的規定

依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工藝、家政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又第十九條規定學期成績分配的比例為：「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期中考試若舉行二或三次，依這樣的比例，應無問題，但如果只舉行一次，那麼單這一次比例就較期末考為高，實在不合理，應該斟酌各校，各科實際情況，作比例上的機動調整。

經由上述各項討論，不難發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中一些規定與實際情況扞格不入，在新修訂的高中成績考查辦法裡，宜針對這些尚欠周詳的地方能徹底改善，重新思考一套更符合學校、教師及學生需要的考查辦法，朝著公平、客觀、合理、完善的方向邁進。